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2）第7号

用人单位：广东新粤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K

法定代表人：张伟

身份证号码：3604261981*****9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你单位在2022年8月至9月期间拖欠43名员工的工资共计392791.08元，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情节严重。2022年11月2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向你单位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东区责字〔2022〕1223号），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但你单位逾期未改正，且你单位目前仍存在拖欠员工2022年10月份工资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表、自述书、调查笔录等资料为证。2022年12月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2〕第7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

《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8日

